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633號

原告 宜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興和

訴訟代理人 黃寶年

被告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科公司）所簽發，經被告及高秉豪背書之支票（如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不獲兌現，屢向萬科公司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被告及高秉豪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與發票人萬科公司、背書人高秉豪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9,121元，及自退票日即民國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否認有在系爭支票背面背書，系爭支票為萬科公司所簽發，並由萬科公司直接交付原告，被告並未經手，更未曾在系爭支票背面背書。且據被告側面了解，系爭支票只是加蓋形式上為「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之長條形戳章，並無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志堅之簽名或蓋章，且該長條形戳章並非被告公司印章，被告並無給付票款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

又按支票為無因證券，僅就支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。至該支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票據本身是否真實，如當事人發生爭執時，仍應由票據權利人負證明之責。本件被告既否認系爭支票所蓋用之「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長條形戳章為被告公司之印章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該長條形戳印為真正負舉證之責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僅稱系爭支票之簽發原因為原告與萬科公司簽約，由原告供應預拌混凝土，但開立發票予被告公司，被告公司應有持以報稅等語，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支票之「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背書為真正，自難認系爭支票背面關於「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背書為真正。另按「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，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，否則，該債務人縱另與票據債權人立約願負責清償票款，亦係民法上之另一關係，要不能據以命立約人依票據法規定清償票款」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例參照），是不論原告與被告公司是否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，本件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被告公司有在系爭支票背面背書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，洵非有據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2萬9,121元，及自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 麗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提 示 日
萬科地產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羅東分行	AF0000000	52萬9,121元	108年5月25日	108年5月27日